

《电动车乱停放 安全隐患待破解》追踪

街道社区“出招” 乱象整改“提速”

连日来,本报报道了丰泽区盛世融城小区电动车乱停放、架空层堆放杂物等乱象。相关报道刊发后,小区物业及云山社区迅速反应,进行了初步整改。昨日,为了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丰泽区临海街道、云山社区及物业服务中心召开协调会集中商议,提出了多项措施,力图推动小区服务逐步完善。

□融媒体记者 苏珊榕 廖培煌 实习生 张宇轩 文/图

城事·民声



记者回访看到,仍有业主未将车辆停入停车棚,造成道路拥堵。

走访 整改初见成效 乱象尚未根治

昨日,记者来到盛世融城小区回访看到,经过初步整治,小区内少数楼栋的架空层已清理干净,未见电动车乱停放、金灰桶堆积的乱象。其余楼栋的架空层乱停放现象,相比之前也稍有缓解。

在6幢2梯、8幢3梯楼旁的绿化景观区域,消防栓旁都设置了大型金灰桶。8幢3梯住户陈先生告诉记者,去年设置集中的金灰桶后,不少业主家里的金灰桶就闲置下来,堆放在一楼架空层角落。

记者走访看到,小区道路两侧仍然有部分电动车乱停放。北大门入口处虽设电动车充电车棚,但还是有不少车辆停放在路旁,在车流高峰时段,容易造成拥堵。“这里有电动车停车棚,不少人还是图方便,把电动车随意停靠在楼栋下。”业主黄女士认为,只要多走几步路,就能让出更多通行空间,既方便他人又保障安全。



有的楼栋架空层内依然停着电动车。



经过整治,少数楼栋的架空层已清理干净,无乱停放的车辆。

优化 多措并举施行 推进业委会换届

当天,丰泽区临海街道、云山社区、物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就小区整治工作进一步方案细化,明确整改路径和时间节点。

云山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苏明华表示,有多条举措将推出施行。

首先,社区、物业将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希望业主提升主人翁意识,遵守停车规范,共同爱护环境;其次,督促物业履行职责,加大管理力度,在禁停区域设置U型地锁设施;同时,进一步挖掘周边空间,提供更多停车位。去年小区计划改造绿化带增设停车位,因意见不统一未能推进。在城管、城建公司等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小区西大门外的院前路新增了充电桩,周边商场区域也开辟了电动车停车位,整体

停车配比有所提高。

“施工方已经测量好U型管的尺寸,制作完成后将安装到位,实现小区道路与架空层物理隔离。”物业负责人石建平说,物业正持续开展架空层的清理工作,对乱停放、违规充电的电动车进行拖移,统一规范停放;同时发出通知,要求业主在4月5日之前自行清理各楼层的金灰桶和杂物。

针对院前路路段机动车占用电动车位的问题,苏明华表示,社区已与交警部门协调,对违规车辆进行贴单处罚,尽量保障非机动车的停放、充电停放。

苏明华坦言,涉及业主关心的小区绿化改造、增设车位等问题,必须由业委会、全体业主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

定继续推进改造。《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表明,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由业主共同决定。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

“小区情况复杂,很多问题社区无法代替解决,需要新的业委会牵头,联合物业、业主一起商量解决。”苏明华表示,待新一届业委会成立后,有诉求、有建议的业主,可提出相应的方案,反馈给业委会和社区,社区将督促业委会与物业履职,推动合理的方案实施落地。

目前,小区业主委员会改选换届正在推进中。待正式成立后,或可成为小区自治管理的“主心骨”。



小区治理看似小事,实则关系着全体住户的安全感与幸福感。从增设外围车位、物理隔

各方发力方可见效

离管控,到清理架空层、联合交警整治,再到加快业委会组建,街道、社区和物业接连出招,让盛世融城小区治理看到破局的希望。整改能否长久见效,不仅要看举措落地,更要靠业主自觉

参与、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居住环境,从来不是单靠一方就能实现。期待各方持续发力,让整改不走过场、常态长效。(珊榕)

卖车5年未过户 连收3张罚单

交警提示:二手车交易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闽C12VJ7 还可以处理 11分

未处理	已处理未缴款	已缴款
福建 3		
不戴安全头盔		
鞋都路洋埭步行街路口至洋埭七一路路口路段		
2026-03-26 11:55	罚款100元 记1分	
不戴安全头盔		
鞋都路洋埭步行街路口至洋埭七一路路口路段		
2026-03-18 12:05	罚款100元 记1分	
不戴安全头盔		
鞋都路洋埭步行街路口至洋埭七一路路口路段		
2026-03-17 13:47	罚款100元 记1分	

原车主接连收到3张罚单(受访者供图)

原车主 图省事留隐患 全网急寻买家

昨日,星星向记者提供了其交管软件上的3条未处理违法记录。记录显示,在3月17日、18日和26日的中午时段,同一车牌的摩托车在晋江鞋都路步行街路口至洋埭七一路路口路段,连续因“不戴安全头盔”被查处。处罚结果显示,该行为将面临每次罚款100元、记1分的处罚。

“2021年我把这辆摩托车连牌卖给晋江一家车行,由于当时缺乏相关法律意识,我们图省事就只签了买卖协议,没去车管所办理正式的过户手续。”星星说,如今“天网”越来越密,这笔5年前的“糊涂账”也浮出水面。

发现问题后,星星找到当时收车的车行,但对方表示,因门店几年前重新装修过,当时买家的联系方式已经遗失,只能等买家到店维修或保养时再告知。更让星星无奈的是,由于交易发生在5年前,当时的买卖合同早已不见,他无法证明自己并非车辆的实际所有者和使用者。

“现在就希望能赶紧找到买家,一起去车管所把过户手续办了,彻底了结这个历史遗留问题。”星星说。连日来,他多次利用午休时间前往违章路段蹲点寻人,却始终一无所获。为此,他只在社交平台连续发布了十多条寻人视频,

希望能借助网络的力量,让更多人帮忙留意这辆车的下落。

部门 未过户权属不变 原车主仍需担责

针对星星遇到的问题,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车主若自行与车行交易二手车,而未通过正规二手车交易市场,且未办理过户导致登记信息未变更的,原车主在法律上仍与车辆存在权属关系,须对违章行为负责。

业内人士建议,原车主应尽快联系买方协商过户,明确告知其摩托车存在违章情况,并督促其尽快配合。过户完成后,车辆的相关责任才会转移给新车主。若在处理过程中遇到困难,原车主需要进行自我举证,必要时可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此外,如未办理过户,新车主在法律上仅有使用权,存在被原车主主张权利的风险,也无法对所购车辆进行年检。

晋江交警提醒广大车主:车辆买卖务必签订正规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切勿心存侥幸、私下交易不过户,避免后续产生交通事故责任、交通违法追责、车辆报废注销受阻等一系列问题。目前,“交管12123”平台已上线多项便民服务,平台内可查询多个二手车过户代办服务网点,群众可线上查询、就近选择,通过正规、合规渠道办理车辆过户业务,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二手机动车转让登记流程

买卖二手车,并不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车那么简单。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中的《转让登记》,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让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

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正规的过户流程为:买卖双方先到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交易发票;随后,买方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权转让的证明或凭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等材料,驾驶车辆前往车管所或服务站进行实车查验;查验通过后,在业务大厅交回旧车牌、选取新号牌并缴费领取新号牌,即可完成过户。(张雯 辑)

晋江市P2026—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6—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 (一)土地位置:位于紫帽镇海坂村。
 - (二)土地面积:24728平方米。
 -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
 - (四)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2.0,10%<建筑密度<20%,绿地率≥30%。
 -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6—5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6〕65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 (六)地块教育配套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6—5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意见的复函》(晋教函〔2026〕14号)执行。
 -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6—5号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函》(晋政民函〔2026〕53号)执行。
 - (八)起叫价:21200万元。

- (九)增价幅度:100万元的整数倍。
- (十)其他相关要求:
 1. 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3.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不能按时缴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4.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5.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159号)文件精神,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在单体装配式建筑完成基础工程到标高±0.000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
 6.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

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7. 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纳的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

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本次拍卖活动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为4240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17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17时。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三)拍卖时间:2026年4月22日16时。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4月7日8时至2026年4月21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6年4月21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供授

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向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征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八、拍卖佣金按《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出让拍卖中介机构备案的公告》中的佣金费用标准执行,拍卖成交后,由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

九、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女士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先生
咨询电话:13774809876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同海社区瑞泰街17号滨海华庭小区B20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1日